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兴住建字〔2018〕52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暨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防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深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暨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及住建部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以及省和梅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文件的系列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深入排查事故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长范圣权同志任组长，周振辉同志任副组长，建筑管理股、质（安）监站、工程股、城投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筑管理股，具体负责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日常工作。

三、检查时间及检查范围

（一）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

（二）检查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重点检查内容：

1、建筑市场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建设单位违规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或将工程发包

给不具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就违规开工建设，违规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要求赶工的行为。

(2)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等“失职”行为；监理规划不切实、监理旁站检查不深入，监理资料造假等“失真”行为；督促隐患整改不及时、跟踪不到位，监理作用“失控”的行为；

(3) 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工程，以包代管的行为；

(4) 施工单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特别是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机制、安全管理档案等不健全；

(5) 施工单位自查自纠流于形式，尤其是存在未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机制，安全检查记录造假，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检查等行为；

(6) 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7)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不在岗、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上岗；

(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和现场实施情况检查等未依规定落实，现场起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安装告知、检测检验和使

用登记等手续就投入使用；

(9)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特别是安全防护用具、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未按规定配备合格产品和正常使用，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的防护措施未按标准规范落实到位；

(10) 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特别是消防器材配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设置，临时板房彩钢板芯材材质，施工现场和工人宿舍用电、用火、用气及动火审批等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11) 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

(12) 其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2、质量管理方面

(1) 施工企业有无建立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

(2)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标识，凭证是否真实，是否代表实际使用的建材品种；

(3) 监理单位有无发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行为；

(4) 施工现场重点加强建筑钢材、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防水涂料、建筑水电和装饰装修材料、脚手架扣件、安全网等产品的抽查，违规使用粘土实心砖及使用不合格建材的工地依法严肃查处。

(5) 其他质量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五、检查时间、方式

(一) 企业自查自纠 (即日起至 12 月 17 日~23 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对照通知要求对本企业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纠, 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报建筑管理股。

(二) 主管部门检查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
我局组织检查组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对辖区内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整改,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行为严格依法理。

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 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一是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实施动态扣分; 二是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梅市建字[2015]84 号文件, 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发布) 实施动态诚信扣分, 计入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地, 责令停工整改, 并挂牌督办, 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各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务必要高度重视, 深刻认识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认真履行各自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确保各项安全责任制和措施落实到位。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加强排查，落实整改。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有关建筑施工参建单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认真开展全面自查整改，企业要突出重点，要结合各自承建工程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强化对重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安排专人整改，消除隐患，坚决不留安全隐患死角，确保施工安全。

(三) 要建立隐患排查台帐。各施工、监理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严格、及时落实专人整改落实，安全管理部门要建立隐患整改台帐，重大事故隐患要建专档、挂牌督办。对发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责任不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并记录相关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在网上公示。

(联系人：黄文超 电话/传真：3322827)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3日

